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200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 三、相對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前交付被害人甲○○個人生活上之必需品(含衣服、鞋子、化妝品)予被害人，被害人甲○○並得至彰化縣○○鄉○○路○段000巷000弄0號相對人住處取回上開物品。
- 四、其他保護被害人甲○○之必要命令：被害人甲○○得於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六上午九點至彰化縣○○鄉○○路○段000巷000弄0號相對人住處門口接回未成年子女○○○、○○○同住、同遊，至翌日星期日下午六點送回上開接送地點交還相對人。
- 五、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八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夫。相對人會言語家暴，相對人心情不好時就會罵聲請人髒話，且相對人之前已將聲請人趕出夫家兩次。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22時許在彰化縣○○鄉○○村○○路○段000巷000弄0號兩造住處內，當時相對人不讓聲請人進去房間，並將聲請人的枕頭及棉被丟去門外，聲請人將枕頭及棉被拿進去房間要處理小孩的事情時，相對人就對聲請人說「你出去，你不適合居住在這

01 裡」，隨後相對人以徒手方式抓住聲請人的衣領，並拉聲請  
02 人的右手手腕，聲請人不出去，相對人就對聲請人說「你不  
03 出去，我就用暴力的方式把你趕出去」，相對人現在對聲請  
04 人傳的訊息都不讀不回，聲請人要看小孩也看不到。相對人  
05 已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  
06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  
08 2、4、5、16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9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10 (一)當天晚上我有把她趕出去，她把抹布放在我跟我媽媽毛巾的  
11 上面，我問她為什麼要這樣做，她回答不出來，之後我問她  
12 為什麼不放在她自己的上面，她就沒有回應，從她嫁過來，  
13 過兩三個月就會有一些小動作，我們夫妻就會吵架，我說我  
14 們住在媽媽的家裡，等到我們有能力出去買房子才有自己的  
15 房子，我都叫她要忍耐一點，她如果身體不舒服我就會去載  
16 她，我好好跟她講住在家裡要忍耐一點，她都不聽，兩三個  
17 月就要吵架一次，她故意弄一些小動作吵架，那天因為抹布  
18 我就把她趕出去，我沒有拉她的手，我是拉她的衣領，我把  
19 她的棉被、枕頭丟出去。我沒有拉她為什麼會挫傷我也不知  
20 道。

21 (二)對於聲請人所提的探視方法，我希望換成她顧一到五，我顧  
22 六、日。她從來沒有跟我說過她要回來，她只是要回去拿東  
23 西而已。

24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25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26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  
28 確，並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個人戶籍資料、鹿港基督教醫  
29 院診斷書等件為證。而相對人則稱其有拉聲請人衣領和趕聲  
30 請人出門，但沒有拉聲請人的手等情。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31 兩造陳述，認相對人確有拉扯聲請人的衣領，且將聲請人的

01 枕頭、棉被都丟出去，並將聲請人趕出家門，是以聲請人主  
02 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  
03 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

04 五、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  
05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本院參  
06 酌兩造之身心狀況、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手段，以及聲請  
07 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  
08 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又聲請人聲請核發禁止家庭暴力防  
09 治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遠離令部分，考量本件家暴手段、情  
10 節情節尚非嚴重、且事出有因，又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亦  
11 稱：相對人沒有去聲請人娘家或工作場所鬧過等語，本院認  
12 主文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以保護聲請人，故遠離令部分尚無  
13 必要，併予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林子惠

20 附註：

21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22 效。

23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4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25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26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27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0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1 為。

- 01 3. 遷出住居所。
- 02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3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4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5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6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7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